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金舵投资提交的《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金舵投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1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9月16日，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并公告。在通知债权人公告的45日内，上市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或清偿债务要求。2020年1月13日，你公司向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请你公司结合回购、减资、向债权人公告、公告期届满等各时间节点，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及时履行有关报告、公告义务，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

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金舵投资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金舵投资本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3日